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代理順位表

110/10/05

單位	職稱	職務代理順位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第4順位	第5順位
校長室	校長	秘書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主任
校長室	秘書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務處	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課務組長	實研組長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課務組長	實研組長	
教務處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教學組長	課務組長	實研組長	註冊組幹事
教務處	設備組長	實研組長	註冊組長	課務組長	教學組長	設備組幹事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課務組長	設備組長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幹事
教務處	課務組長	實研組長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註冊組長	教學組管理員
教務處	教學組管理員	註冊組幹事	設備組幹事	實研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教務處	註冊組幹事	設備組幹事	教學組管理員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實研組長
教務處	設備組幹事	教學組管理員	註冊組幹事	設備組長	教學組長	實研組長
學生事務處	主任	主任教官	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學生事務處	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管理員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幹事
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長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管理員	護理師(陳)
學生事務處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生輔組長	護理師(柳)
學生事務處	社團活動組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生輔組長	幹事	管理員
學生事務處	幹事	管理員	護理師(陳)	生輔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訓育組長
學生事務處	管理員	幹事	護理師(柳)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學生事務處	書記	管理員	幹事	社團活動組長	護理師(陳)	護理師(柳)
學生事務處	護理師(陳)	護理師(柳)	約僱護士	幹事	管理員	衛生組長
學生事務處	護理師(柳)	護理師(陳)	約僱護士	幹事	管理員	衛生組長
總務處	主任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幹事	技士
總務處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幹事	技士	書記
總務處	文書組長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幹事	技士	書記
總務處	出納組長	庶務組長	文書組長	幹事	技士	書記
總務處	幹事	庶務組長	技士	書記	文書組長	
總務處	技士	庶務組長	幹事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總務處	書記	幹事	出納組長	技士		
實習處	主任	實習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實用技能組長	電機科主任	生機科主任
實習處	實習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實用技能組長	加工科主任	畜產保健科主任	機械科主任
實習處	就業輔導組長	實用技能組長	實習組長	機械科主任	生機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實習處	實用技能組長	實習組長	畜產保健科主任	機械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子科主任
實習處	生物產業機電科主任	加工科主任	畜保科主任	機械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子科主任
實習處	食品加工科主任	畜保科主任	機械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子科主任	汽車科主任
實習處	畜產保健科主任	機械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子科主任	汽車科主任	化工科主任
實習處	機械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子科主任	汽車科主任	化工科主任	生機科主任
實習處	電機科主任	電子科主任	汽車科主任	化工科主任	生機科主任	加工科主任

單位	職稱	職務代理順位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第4順位	第5順位
實習處	電子科主任	汽車科主任	化工科主任	生機科主任	加工科主任	畜產保健科主任
實習處	汽車科主任	化工科主任	生機科主任	加工科主任	畜產保健科主任	機械科主任
實習處	化工科主任	加工科主任	畜產保健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子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實習處	實習處技佐(吳)	實習處技佐(謝)	生機科技士	電機科技士	機械科技士	加工科技士
實習處	實習處技佐(謝)	實習處技佐(吳)	機械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生機科技士	電子科技士
實習處	生物產業機電科技士	機械科技士	電子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實習處技佐(吳)	電機科技士
實習處	食品加工科技士	畜保科技士	機械科技士	電子科技士	電機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實習處	畜產保健科技士	加工科技士	電子科技士	電機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化工科技士
實習處	機械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電機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化工科技士	實習處技佐(吳)
實習處	電機科技士	電子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化工科技士	機械科技士	實習處技佐(吳)
實習處	電子科技士	電機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化工科技士	機械科技士	生機科技士
實習處	汽車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生機科技士	實習處技佐	機械科技士	加工科技士
實習處	化工科技士	加工科技士	畜保科技士	加工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汽車科技士
軍訓室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教官(張)	教官(李)	教官(廖)	林美汕小姐
圖書館	主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主任	輔導主任
圖書館	幹事	學務處幹事	學務處管理員	設備組幹事	註冊組幹事	總務處幹事
主計室	主任	組員	佐理員			
主計室	組員	佐理員	主任			
主計室	佐理員	組員	主任			
人事室	主任	組員	主計主任	主計組員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幹事
人事室	組員	主任	主計佐理員	主計組員	圖書館幹事	圖書館主任
輔導室	主任	秘書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進修部	主任	教務組長	學生事務組長			
進修部	教務組長	學生事務組長	主任	約僱護士		
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長	教務組長	主任	約僱護士		
進修部	約僱護士	護理師(陳)	護理師(柳)			

備註：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

二、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職務代理人應將會簽差假或具時效性公文優先代理〈切勿延宕，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事後並將代理業務告知被代理人。

三、專任教師、導師、技工與工友部分，請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各依權責酌處。

四、其他代理注意事項，請逕行參閱「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